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竣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竣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民國113年11月20日「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款憑證」上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志明」、「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壹枚、「林政賢」署名壹枚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竣璘於民國113年10月初，加入身分不詳、暱稱「蜘蛛人」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件起訴及審理範圍）。鄭竣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casey怡瑩」於113年11月4日，向李祈薇佯稱：可透過「新陳營業員」預約儲值、開戶、簽訂協議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與LINE暱稱「新陳-紫紅」相約面交款項。嗣鄭竣璘依「蜘蛛人」指示，於不詳時間，持QR Code至不詳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屬特種文

書之「數位部數位經理林政賢」工作證1張、屬私文書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款憑證」1張
(其上有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志明」、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
「林政賢」署名1枚，其中「林政賢」署名為鄭竣璘所
簽)，再於113年11月20日，前往位於屏東縣里○○鄉○○路0
○○00號之福安宮，向李祈薇出示上開工作證，表明其為「新
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後，向李祈薇收取新臺幣(下
同)40萬元，並交付上開憑證予李祈薇以行使之，表明已收
款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李祈薇、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林政賢，鄭竣璘復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款項轉交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鄭竣
璘因而獲得3500元之報酬(詳後述五、(四))。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鄭竣璘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警一卷第44至48頁；偵卷
第208至20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訴緝卷第
85、95、112至11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祈薇於警詢、偵查具結之證述(警一卷第10
3至110頁；偵卷第79至83頁)。

(三)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
款憑證暨所附被告使用之工作證照片(警一卷第50頁)。

(四)告訴人與暱稱「casey怡瑩」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3
至227頁；警三卷第61至162頁)。

(五)告訴人與暱稱「新陳-紫紅」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三卷第3
至60頁)。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1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02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修正後則將上開減刑規定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

0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05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調
06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雖刪除原有
07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惟另增列與被害人調解或調解並
08 全額之要件，並設有履行期間之限制，且從應減輕事由更易
09 為得減輕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
10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12 (二)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16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7 (三)吸收犯：

18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新陳投資股份有限
19 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款憑證」上印文及署名之行為，係
20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1 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四)想像競合：

23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4
25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
2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五)共同正犯：

28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
29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30 四、科刑

31 (一)刑之減輕事由：

01 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詐欺犯行（偵卷第208頁；訴
03 緝卷第85、95、112頁），且已繳回犯罪所得3500元，有
04 本院115年度成保管字第567號扣押物品清單、收據可查
05 （訴緝卷第121至122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2. 被告關於洗錢之減輕事由僅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08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洗錢犯行（偵卷第208頁；訴
09 緝卷第85、95、112頁），且已繳回犯罪所得，符合洗錢
1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
11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
13 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
14 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5 (二) 刑罰裁量：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
17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18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本應依循正軌獲取
19 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擔任面交車手，同屬詐欺犯罪之一
20 環，以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手法實施詐欺、洗
21 錢犯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
22 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
23 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致告訴人受有高達
24 40萬元之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佯裝投資公司員
25 工，親自加入騙術實施環節，加深告訴人認為自己係進行投
26 資之錯誤意念，化網路騙局為實際獲利，其參與犯罪程度較
27 提款車手為高；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
28 賠償其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再衡以被告犯後
29 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符合洗錢自白之減刑事
30 由），態度尚可；另其在本案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
31 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

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訴緝卷第67至75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訴緝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坦認犯罪，於本案係擔任單純聽命行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已足，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五、沒收

(一)犯罪所用之物：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且未明文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
2. 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數位部數位經理林政賢」工作證、交付告訴人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款憑證」，雖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未據扣案，再酌以該等文書價值低微，又係以電腦檔案列印方式製作，另行重製甚為容易，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偽造之印文、署押：

1.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法院無裁量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98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交付告訴人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款憑證」上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陳志明」、「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林政賢」署名1枚，均無證據顯示已經滅失，而該憑證經本院裁量不予宣告沒收，揆諸前揭說明，爰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刑法第219條規定目的在於禁止流通，以保障交易安全，非在於剝奪該物之客觀價值，且依社會通念上開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幾乎無財產價值可言，追徵該等物品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追徵其價額。

3. 又無具體事證足認上開印文係用偽造印章蓋印而生，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三)洗錢之財物：

1.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業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已非在被告之實際管領中，且未遭查扣，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犯罪所得：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同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被告於警詢自承本案取得3000至4000元之報酬（警一卷第46頁），復於本院審理自承取得至少3500元之報酬（訴緝卷第113頁），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獲超過3500元之具體金額為何，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認被

告本案取得3500元之犯罪所得，且已繳回扣案，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本案經檢察官張鈺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8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卷別對照表：

11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 號卷一
警二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 號卷二
警三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 號卷三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7號卷
訴緝卷	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25號卷